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寻财农〔2024〕8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相关单位: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4〕79号),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 1)。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作为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(标识:01 中央直达资金),县级在向下级下达直达资金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

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项目实施相关单位要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强化预算执行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三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。

附件：1.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
（第二批）资金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申报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 1:

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
合计			435
1	耕地质量提升生产障碍耕地治理	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	435

附件 2: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寻甸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生产障碍耕地治理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桂宝林 13888950259
主管部门		寻甸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寻甸县土壤肥料 工作站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435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435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计划实施生产障碍耕地治理耕地六哨、风合、联合核心示范区建设任务面积 14231.19 亩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措施落地面积完成率 100%，农产品检测合格率不低于 92%，农产品减产不高于 10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	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面积（亩）		14231.19 亩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	2025 年 12 月前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	明显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	≥92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0%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